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060号

周桂华:

本院受理原告余国立与被告周桂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1.要求支付劳务报酬15059元;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5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